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簇桥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农行簇桥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的“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约定持有期：360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30%
- 6、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

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2月03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01月28日

9、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10、本理财产品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